**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2、项目编号：HNZX-2024-401

3、预算金额：208690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22号）要求，对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对象，在日常生活和住院期间给予必要的照料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服务水平，我市决定继续购买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在我市建立起工作机制健全，服务管理规范，救助程序便捷，与相关社会救助保障政策相衔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四、基本原则**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我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服务标准。

**五、具体措施**

（一）通过购买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由保险公司提供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市特困人员因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经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对住院特困人员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标准认定，符合全部或部分失能标准，保险公司按保单载明的标准给付保险金。

（二）保险公司提供以下保障内容。

我市特困人员在全省指定范围内社保定点、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时，享有住院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睡眠照料、清洁照料、排泄照料、饮食照料、病情观察、心理观察、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具体住院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而定。

（三）具体参保费用及资金来源。

按照820元/人的标准进行参保，截止2024年4月全市有特困人员2545人，参保需费用208.69万元（具体费用以投保时实际在册特困人员人数和招投标价格决定），护理保险生效后，全市特困人员增加或减少，保险费总额不变，全市在册特困人员均属于保险对象。费用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中支出。

（四）操作流程

1.住院报案。由保险公司、特困人员的帮扶人、镇（区）工作人员或者民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群，参保人员住院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履行后续护理服务。

2.评定特困人员入院护理等级。由医院代表根据综合 Barthel 量表评定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鉴定结果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备存。新增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险生效时间以纳入特困供养保障时间为准。

3.提供护理服务。由保险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护理机构签署《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由护理机构派出护理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入院护理服务。

（五）监督管理

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护理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保险公司将每月向琼海市民政局提供巡查记录。琼海市民政局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进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六）费用结算

保险公司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市民政局审核，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后，保险公司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七）工作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险公司、民政局、各镇（区）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该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2.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市民政局及时将涉及重大信访、重大舆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共同商议处理办法。建立督查制度，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对护理机构开展针对的督导巡查工作。